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涂玉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5年3月29日，因為星期日而順延於同年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錦源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115年度除字第000118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<br>（民國） | 票面金額<br>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嘉淀工程有限公司<br>陳金源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<br>文心分行 | 114年10月31日 | 338,064元 | 0703075 | |